

# 安徽合力：拟通过可转债实现产业升级

12月12日,安徽合力公开发行可转债网上路演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举办。安徽合力董事长杨安国表示,此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电动化、智能化等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的具体行动。

公司此次计划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0.47亿元,用于投建新能源车建设项目、智能工厂二期项目、南方智造基地项目、高端铸件基地项目以及新液力基地项目。杨安国表示,公司将借助可转债募投项目,通过产业投资实现在新能源工业车辆及智能制造环节的产业升级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强链补链。

● 本报记者 倪铭  
见习记者 朱涵



安徽合力叉车智能生产线

公司供图

## 行业地位突出

安徽合力主要从事工业车辆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车辆租赁、配件服务、维保服务、再制造等后市场业务,以及智慧物流、工业互联网业务。

据介绍,安徽合力拥有60余年的发展历史。作为国内工业车辆行业领军者和新能源技术的领导者,公司自2016年起持续保持世界叉车制造商七强的国际地位。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叉车产品销售台数和营业收入,持续位列国内市场第一,主要经营指标连续31年领跑行业。

安徽合力高度重视自主研发。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6%、4.21%、4.62%和4.72%。公司技术中心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一批重要的科研项目。

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拥有以安徽合肥总部为中心,以陕西宝鸡、湖南衡阳、辽宁盘锦、浙江宁波以及浙江长兴为西部、南部、北部和东部整机生产基地,以合肥铸锻厂、蚌埠液力、安庆车桥等核心零部件体系为支撑的产业布局。

杨安国表示,规模化、智能化、柔性化的整机及部件产业链协同优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提升产能规模

在全球工业车辆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产能稍显不足,且长期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个别订单交货期不能满足客户要求。

杨安国表示,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有助于解决未来工业车辆整机尤其是新能源车产能不足瓶颈,进一步提升新能源车及高端内燃车生产能力。同时,打造离散型工业车辆智能制造

体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规模化制造能力。

在杨安国看来,未来随着整机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提高工业车辆整机配重铸件、箱壳体类铸件、工业车辆油缸、液力变矩器等通用关键零部件的配套供给能力,为行业实现强链、补链、延链及固链贡献力量。

杨安国透露,到2025年公司将实现超过50万台整机生产和配套能力,其中新能源领域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新能源整机产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的需求。

## 把握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以及环保政策相继出台,国IV以及国V类车需求量增速放缓。

杨安国认为,随着技术发展、环保政

策趋严,原有的叉车产品将按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方向转型升级,成为新的市场动力引擎。此外,由于整体工业车辆实际需求相对稳定,巨大的叉车保有量和相对稳定的叉车实际需求量为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与配件销售市场的繁荣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工业车辆后市场前景广阔。

杨安国表示,为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智能化、网联化、绿色化的产业发展方向,加速创新驱动,增加资本投入,逐步构建发展新生态,筑牢整机、零部件、后市场、智能物流四大产业板块,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

为持续提升中高端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在基础技术及部件领域持续创新突破,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部件的试验研究,持续实现产品工艺技术路线创新,大力拓展竞争力强、盈利能力突出的新能源产品线。

##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化进程提速

● 本报记者 武卫红

日前,奥联电子发布公告称,子公司将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生产线,50MW钙钛矿中试线将于2023年投产。今年以来,我国钙钛矿投资持续增长,相关政策陆续出台,钙钛矿电池产业化进程不断提速。

## 政策大力支持

12月9日,奥联电子发布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将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按照规划,合资公司50MW钙钛矿中试线将于2023年投产,600MW钙钛矿装备和120MW钙钛矿电池组件生产线将于2024年投产,力争5年内形成8GW钙钛矿装备和12GW钙钛矿电池组件生产能力。

公开资料显示,钙钛矿是一种分子通式为ABX<sub>3</sub>的晶体材料,具有优异的光学和电学特性,光电转换效率高,是极具发展前景的下一代光电材料之一。业内人士表示,钙钛矿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持续提升,未来有望广泛应用于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平安证券研报显示,TOPCon、HJT、IBC等N型单晶硅电池产业化发展提速,但面临30%的光电转换效率上限。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属于下一代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单结钙钛矿电池理论转换效率可达31%,晶硅/钙钛矿双结和三结叠层电池可以实现吸收光谱互补,理论转换效率分别可达40%和50%,大大超越晶硅电池的效率水平。

今年以来,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为钙钛矿电池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掌握钙钛矿等新一代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制备及产业化生产技术。8月18日,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提出,重点研发高效稳定钙钛矿电池等技术。

## 市场前景广阔

机构看好钙钛矿电池产业长期发展前景。目前,钙钛矿电池仍处于发展前期。随着技术持续进步,稳定性和规模化制造以及相关测试技术将逐步完善,钙钛矿电池商业化应用将进一步成熟。

根据平安证券报告,钙钛矿电池具备转换效率高、材料成本低、结构简单、工艺流程短、生产耗能低等优势,长期发展优势显著。随着近期技术研发持续突破,商业化应用有望进一步成熟。

浙商证券研报称,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是第三代高效薄膜电池的代表,钙钛矿具备质量轻、厚度小、柔性大、半透明等特性,未来将是BIPV等领域的明星材料。

银河证券相关报告认为,随着钙钛矿电池技术发展日益成熟,“十四五”期间我国钙钛矿电池在建及规划产能有望达到50GW—75GW,对应设备总投资175亿元至263亿元。

## 步入商业化关键点

在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利好政策带动下,今年以来,钙钛矿项目投资持续增长,产业化进程不断加速。

12月8日,无锡极光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公司投资建设的150MW钙钛矿光伏生产线正式投产运行。据介绍,这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钙钛矿光伏生产线。按照规划,公司总投资超30亿元的GW级钙钛矿光伏生产线及配套产线将于明年启动建设,预计2026年产能将达到6GW。

在此之前,宁德时代于10月份公布一批钙钛矿专利。据了解,宁德时代早在2020年即开始布局钙钛矿。在今年5月份的业绩说明会上,公司透露,钙钛矿光伏电池研究进展顺利,并进入中试线搭建阶段。

今年10月,金晶科技与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钙钛矿用TCO系列玻璃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今年年初,纤纳光电投资建设的100MW钙钛矿规模化产线建成投产,目前公司正在规划GW级生产线建设,有望2023年投产。

此外,宝馨科技此前表示,公司钙钛矿项目将于明年年中完成实验室建设,预计2024年进入中试阶段,5年内会完成钙钛矿异质结电池叠层量产的目标。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钙钛矿电池已步入商业化的关键点,亟待推进供应链企业的合作开发以及行业标准的建立。随着更多企业的加入,钙钛矿电池产业化进程有望进一步加速。

# 瞄准汽车轻量化 拓普集团拟投资多个项目

● 本报记者 董添

拓普集团12月12日晚间公告,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1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等8个项目。

## 拟建设8个项目

根据公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湖州长兴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等8个项目。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拓普集团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不低于48.42%,实际控制人郭建树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不低于49.3%。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前三季度,拓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111.03亿元,同比增长41.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亿元,同比增长60.44%。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汽车NVH减震系统、内外饰系统、轻量化车身、智能座舱部件、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

架、智能驾驶系统八大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包括国际国内智能电动车企和传统OEM车企等。

## 优化业务结构

拓普集团表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涉及业务和资产收购事项,也不涉及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

公告显示,2022年1—9月,公司底盘系统产能为300万套、内饰功能件产能为500万套、热管理系统产能为50万套。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上述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及市场需求,急需突破产能瓶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

将新增轻量化底盘系统产能610万套、内饰功能件产能310万套、热管理系统产能130万套,同时将提升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的研发能力。

近年来,拓普集团在原有减震器和内饰功能件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汽车电子以及热管理系统业务,以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轻量化发展趋势。作为汽车四大核心系统之一,汽车底盘系统具备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单车价值高的特点,是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广泛布局的核心业务。公司已掌握六大轻合金核心工艺和底盘系统整合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轻量化底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拓普集团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对于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保持市场优势等具有重要意义。

<p>证券代码:300666 债券代码:123123</p>	<p>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p>	<p>公告编号:2022-191</p>
------------------------------------	--------------------------------	----------------------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一、公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 2.可转债赎回公告:2022年12月21日;
-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27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
-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
-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2日;
-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16,507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50,7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1,650,7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可转债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70万股股权激励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张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年度;

t=132天(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32/365=0.2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2022年12月2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